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9,944,5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10.83%减少至 9.83%。上述股份来源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信达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1%的告知函》，中国信达因自身经营需要及上市公司回购等原因，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 15,297,448 股，持股占比自初始的 10.83%降至目前的 9.83%，减少达 1.00%。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	辽宁能源	股票代码	6007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29.74		1.00%	
合计	1529.7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309.34万股）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524.1948	10.83	12,994.4500	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94.4500	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24.1948	10.8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相关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1) 中国信达在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与公司及交易方签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经减值测试未达到标的资产注入时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以及业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将对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中国信达于 2017 年及 2019 年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因公司回购股份，持股合计减少 309.34 万股。

(2)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截至《告知函》出具日，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触及要约收购。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中国信达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